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口〔2019〕151号

关于推进外贸集装箱码头公开 作业时限标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为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口岸营商环境，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我省外贸集装箱码头公开作业时限标准工作进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外贸集装箱码头公开作业时限标准工作，已列入省政府“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我厅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粤交港函〔2019〕645号）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二、制定标准

各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港口经营人，学习参考广州、深圳、珠海港已发布的外贸集装箱作业时限标准（综合

后表格模式附后)，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按照“粤交港函〔2019〕645号”的要求，制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作业时限标准和其他服务对象关注的作业时限标准。

三、公开标准

相关港口经营人制定时限标准后，应在2019年10月底前利用自身网站和告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及时检查核实公开情况，在2019年11月底前将各企业的时限标准汇总后报厅。

联系人：黄海亮，电话：020-83846729

电子邮箱：huanghailiang@gdcd.gov.cn

附件：外贸集装箱码头作业时限标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7月22日